州环告(花垣）〔2024〕1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钢化玻璃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批复

湘西晶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钢化玻璃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钢化玻璃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属《湘西自治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提出的试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内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你单位应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日

抄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